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服务问答集锦

一、证券账户

1.问：证券账户主要分为哪几类？

答：证券账户按类别分为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用途分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B股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其他账户等。

2.问：投资者可以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吗？

答：一个投资者可以开立不同类别和用途的证券账户。对于同一类别和用途的证券账户，原则上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法人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经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可开立多个证券账户。

3.问：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开立业务在哪里办理？开立证券账户时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开立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保险公 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障类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的证券账户开立业务由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统一受理，开户代理机构不能受理，其中上海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受理，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证券市场→账户管理”栏目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指南》；深圳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受理，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账户管理”栏目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指南》。

4.问：开立A股账户有何资格要求？

答：具有中国公民身份或中国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均可以申请开立A股账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问：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哪些？

答：境内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境内投资者为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为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关法人成立批文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等；此外，境内法人开户时，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

境外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为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胞证等；境外投资者为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为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与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

6.问：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后，其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该A股账户是否还可以继续使用？

答：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的，不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开立A股账户资格，投资者应尽快清空证券后注销其A股账户，未及时注销的，证券公司有权对该类账户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督促投资者尽快销户。

7.问：我近几年都没有买卖股票，记不得是在哪家营业部进行交易，如何查询我的账户的指定交易或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

答：对于上海证券账户，如果您记得证券账户号，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该账户指定交易在哪个证券公司营业部；如果您忘了证券账户号，就要带上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任意找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查询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营业部。

对于深圳证券账户，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查询。

8.问：我原来交易的营业部现在找不到了，不知道是搬家还是被其他证券公司卖去了，我怎样才能知道这个营业部现在在哪里？

答：有两种方式：（1）通过查询客户指定交易或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来获知您原来的交易的营业部，具体方法见问题7；（2）向当地证监局咨询您原来交易的营业部的去向。

9.问：我以前从来没有买过股票，第一次去证券公司开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就告诉我已开过户了，我该怎么办？

答：您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时，如果发现您的身份证件已开过账户，证券公司会告诉您已开立的证券账户号码，如果是上海证券账户，还会告诉您这个账户当前的指定交易情况。如果您确认这个账户不是您本人或您委托的代理人开立的，就有可能是由于您的身份证件丢失等原因，被别人冒用开户了。证券公司会根据您的申请，向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的业务操作指引为您办理新开账户注销或注销手续，并为您新开账户。被冒开的证券账户将按规定予以清理，直至注销。

10.问：证券账户丢失了，如何补办？

答：对于上海证券账户，投资者本人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自己的账户指定交易情况，如已办理指定交易，则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解除挂失手续。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去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如投资者不想再用原证券账户，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

11.问：上海证券账户丢失后办理了挂失，现在找到了，该如何解除挂失？

答：投资者本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账户指定交易情况及账户状态。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至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解除挂失手续。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去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如投资者不想再用原证券账户，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

12.问：哪些法人投资者的深圳A股账户必须重新换卡？如何办理重新换卡？

答：2001年11月12日前开立的深圳市的法人A股账户（即不是08XXXXXXXX号码的法人A股账户）必须更换具有新号码的证券账户卡。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未办理换卡且无证券余额的法人A股账户作了限制交易处理，对其买入委托申请作撤单处理，撤单原因为无效账户。该类账户重新换卡后即可正常交易。

重新换卡可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免费办理，办理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原证券账户卡。

13.问：如何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答：对于上海证券账户，投资者本人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可先办理指定交易再申请注销，或直接前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深圳证券账户，投资者本人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14.问：已注销的账户是否可以恢复使用？

答：被注销的账户不可以恢复使用。

15.问：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是否可以进行合并？

答：合并证券账户的手续，由合并后留存的证券账户所托管或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B股托管机构）受理。

16.问：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号变更是否需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更替时需提供哪些材料？在哪里办理？

答：需要办理注册资料变更手续。办理时需携带的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括原姓名、原身份证件号及新姓名、新身份证件号），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对于深圳证券账户，可以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直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

需要说明的是，居民身份证号由15位正常升至18位，无须变更。但为方便对证券账户信息，投资者也可持升位后的身份证件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身份证件号的变更手续，更替时无须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17.问：如何查询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信息？

答：对于上海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到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查询；对于深圳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查询。

18.问：如何查询账户的余额以及历史持有变动记录？

答：对于上海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到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委托证券公司查询或直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于深圳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到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查询。

此外，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公司网络服务功能的，还可通过

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网络查询，投资者如何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请见第八部分“投资者网络服务”。

19.问：什么是休眠账户？

答：休眠账户需满足以下三个标准，即证券账户余额为零，资金账户余额不超过100元人民币且最近连续三年无交易的账户。证券公司可以按照上述条件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的投资者账户是否为休眠账户，并负责为投资者办理休眠账户的激活手续。投资者可以先对照休眠账户标准，看看自己的账户符不符合休眠账户的条件，如账户长期不用，没有股票，也没有多少资金，最好到证券公司确认一下自己的账户是不是休眠账户。

20.问：什么叫“休眠账户另存放”？

答：另存放就是指让休眠账户暂时退出交易领域，单独存放管理。休眠账户被另存放后，投资者要办理激活手续后才能使用。

21.问：什么叫“激活”？我的账户被当作休眠账户了，我该怎么办激活手续？

答：激活就是指让休眠账户另存放后，投资者如果还想使用这个账户，就要带上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等材料到证券公司办理恢复使用手续。

投资者申请激活沪市休眠A股账户，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没有指定交易的，可以在任何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投资者申请激活深市A股休眠账户，由原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也可以在其他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申请激活休眠资金账户，由原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

22.问：休眠账户激活后，什么时候可以正常使用？

答：休眠账户激活后，下一个交易日即可正常使用。

23.问：证券公司申请激活休眠账户，收费标准？

答：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休眠账户激活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24.问：投资者是否可以不激活休眠账户，重新办理开户手续？新开账户收费吗？

答：可以。您可以在有开户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申报注销原休眠A股账户并申请开立一个新的A股账户，新开A股账户不收开户费。

25.问：非实名开户存在什么法律风险？

答：非实名开户是指开户人（即账户使用者）使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证券账户。对于账户使用者来说，使用该账户购买的证券登记在他名下，会导致证券资产归属不清，影响自己财产的安全；对于该身份证持有人来说，一方面影响其再开立证券账户参与证券交易，另一方面，如果属于主动出售身份证件，还违反《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问：不合格账户有哪几种？分别是怎么定义的？

答：不合格账户分为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4种类别，分别定义如下：

（1）身份不对应，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的A股账户，也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的A股账户；

（2）身份虚假，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虽然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一致，但A股账户实际控制人并非该账户在结算系统中记载的持有人，包括机构以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个人以其机构或账户名义开立的A股账户；

（3）代理关系不规范，是指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签订委托交易协议书或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存取款等业务，但缺少有效授权委托书的A股账户；

（4）资料不规范，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其掌握的投资者资料可以确认投资者资金账户与A股账户为投资者使用，但是存在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等不规范情形的A股账户。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关键凭证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7.问：我的账户可能属于不合格账户，我该怎样办理规范手续？

答：您需要携带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等材料按证券公司的规定办理账户规范手续。您的账户具体属于哪一类不合格账户，具体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如何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证券公司都有具体规定和安排，您可以向经办证券公司详细了解。

28.问：持有股份的不合格账户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如何处理？

答：对不合格账户中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在解除卖出限制后，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然后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中国结算公司开户系统直接注销该账户。

29.问：持有证券市值不超过10万元的不合格账户无须本人到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办理规范手续，其中的“10万元”是指一个投资者名下沪、深所有证券账户的市值，还是指单一市场单一账户的市值？

答：指不合格账户申报证券公司所托管的单一市场单一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不超过10万元。

30.问：投资者在深圳证券账户被证券公司作为风险处置休眠账户报送申国结算公司单独立户后，是否会影响该账户在其他证券公司处正常使用？

答：不会。深圳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在结算系统中被单独管理后，仅在该申报证券公司处中止交易。

31.问：投资者使用1995年之前在当时深圳以外的地方登记公司开立的深证证券账户卡，为何被告知误用了他人账户？怎么办？

答：1995年深圳证券账户全国通用后，证券账户统一使用8位号码，深圳本地开立的证券账户号码前加“0”，异地开立的账户前加不同的地区码，原账户已作废。投资者使用作废的账户卡，会导致误用其他投资者在深圳本地开立的证券账户。

误用他人账户的投资者应当立即向证券公司营业部反映情况，由该营业部配合查询其升位后的账户号码并补打账户卡，使用正确账户买入股票，并尽快卖出原持有股票。

32.问：如对证券账户业务还有其他疑问，可以向哪里咨询？

答：您可以咨询经办证券公司，也可以咨询中国结算公司（业务咨询电话是上海分公司021-68870567、深圳分公司4008833008、公司总部010-58598912）。

二、新股资金申购与股份解除限售

33.问：投资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何时可以解冻？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及《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及《关于深市新股资金申购上网发行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申购资金解冻日一般为T+4日（T日为申购日），但发行人和其主承销商也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申购资金解冻日为T+3日，即投资者可提前一天使用申签部分的申购资金。关于申购资金解冻日的安排，发行人会在网上公告予以说明，投资者应注意有关情况。

34.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如何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间，由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在上海市场，上市公司先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查询，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上市公司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深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与存管业务指南》。

三、证券非交易过户

35.问：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是否可以办理协议转让业务？

答：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暂行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1）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2）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3）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场的上市公司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查询，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到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规则》。

36.问：如何办理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答：转让双方需先到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办理股份查询（深圳市场可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股份查询），然后到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待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到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规则》。

37.问：法人投资者在